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行政诉讼法专题讨论课程大纲

课程基本信息 (Course Information)					
课程编号 (Course ID)	102042011059	*学时 (Credit Hours)	16	*学分 (Credits)	1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行政诉讼法专题讨论 Tutorial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先修课程 (Prerequisite Courses)	同步修《行政诉讼法》方可选修本课程				
*课程简介 (Description)	<p>本课程是以专业必修课《行政诉讼法》为依托开设的小班同步配套讨论课，班额设计为不超过 10 人。</p> <p>每次讨论课设置一个讨论专题，与《行政诉讼法》讲授课按照错后一周的方式同步配套。</p> <p>教师在每次讲授课后将讨论课提纲发给学生，学生提前按照提纲要求作好准备。（教学计划部分为 2022 年春季学期课程提纲，每次课程提纲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微调）</p> <p>每次讨论课一般分为三个模块，一是知识重点回顾；二是判例总结；三是案例分析讨论。</p> <p>本课程要求学生深度参与课堂参与讨论并做好课前准备，期末为开卷考试（可带电脑）。</p>				
*课程简介 (Description)	<p>This course is a small-class synchronous supporting tutorial seminar on the cours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The class size is designed to be no more than 10 students.</p> <p>A discussion topic is set for each discussion class, which is synchronized with the lectures on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one week after the lecture.</p> <p>The teacher sends the outline of the discussion class to the students after each lecture, and the students prepare in advance according to the outline requirements. (The below teaching plan is the syllabus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of 2022, and each syllabus will be fine-tun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p> <p>Each discussion class is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hree modules, one is a review of key knowledge; the other is a summary of precedents; and the third is cas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p> <p>This course requires students to deeply participate in class discussions and prepare for the class. At the end of the term, the student is required to finish an assignment.</p>				
*教材 (Textbooks)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				
参考资料 (Other References)	1. 何海波：《行政诉讼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2. 梁风云：《行政诉讼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 3. 每讲将另行下发必读参考资料。				
*课程类别 (Course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全校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课/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课对象 (Target Students)	法学专业		*授课模式 (Mode of Instruction)	□线上, 教学平台_____			
				√线下 □混合式 □其他			
				□实践类(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 _			
*开课院系 (School)	法学院		*授课语言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中文 □全外语____语种			
				□双语: 中文+____语种(外语讲授不低于50%)			
*授课教师信息 (Teacher Information)	课程负责人 姓名及简介		江辉, 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多年从事法律实务经验。				
	团队成员 姓名及简介						
学习目标 (Learning Outcomes)	<p>1. 推动学生主动复习掌握课堂讲授知识、自行检索类案、将已学知识运用于给定案例, 使学生从被动学习改变为主动学习, 以帮助学生较好地建立本学科核心知识体系和思维方法。</p> <p>2. 本课程要求学生总结给定案例的案情、法律争议焦点、适用的法律规则, 检索与给定案例类似而又不同的案例并具体分析其与给定案例存在的不同, 将所学知识运用于解决给定的现实问题, 在课堂上清晰表达课前所作准备, 并根据课堂讨论情况随机应变作出回应等, 从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案例检索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文书写作能力和思辨能力等基本素养。</p>						
*考核方式 (Grading)	期末开卷考试(70%)+平时成绩(30%)						
*课程教学计划 (Teaching Plan)							
周次	周学时	其中				其他环节	教学内容摘要 (必含章节名称、讲述的内容提要、实验的名称、教学方法、课堂讨论的题目、阅读文献参考书目及作业等)
		讲授	实验课	习题课	课程讨论		
第五周	2				2		<p>(本课程错后行政诉讼法三周开课)</p> <p>专题一提纲</p> <p>一、知识点(受案范围)</p> <p>1. 受案范围的概括规定</p> <p>2. 受案范围的正面列举</p> <p>3. 受案范围的反面排除</p> <p>4. 受案范围与原告资格的关系</p> <p>二、判例总结</p> <p>1. 判例名称: 福建省泉州海丝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诉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垄断行为案(本案案号(2019)闽行终159号), 请自行检索判例原文)</p> <p>2. 任务一: 请总结本判例形成的法律规则(对应于普通法判例的判决理据 Ratio Decidendi)</p> <p>3. 任务二: 请自行检索与本判例(即(2019)闽行终159号案)类似的案例(“类案”), 并说明检索到的案例与本判例有何区别。</p> <p>三、案例讨论</p> <p>(一) 李某诉某乡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案</p> <p>2018年2月13日, 甲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即(某乡人民政府)签订《腾</p>

					<p>退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甲公司作为腾退委托方，无偿委托某乡人民政府对地块范围内的地上物实施腾退，并配合某乡政府制定腾退工作方案，全部费用由某乡人民政府承担。甲公司负责认定并提供该地块委托腾退的范围、有关建筑的相关手续资料和住在地块建筑物宿舍内职工的名单及面积，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协助下发相关腾退通知与公告，与被腾退户进行沟通等工作。某乡人民政府负责筹措腾退资金并全面实施腾退地块范围内的非住宅和职工宿舍的腾退工作，负责对拆迁、评估和拆除工作实施招投标；地块完成腾退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由某乡人民政府负责地块范围内的安全和管理及周边环境整治等事宜。李某系甲公司职工，该户承租的房屋坐落于前述腾退地块范围内。2018年4月6日，李某在《确认单》上签字，对上述房屋坐落进行了确认。2018年4月22日，某乡人民政府在腾退范围内张贴《公告》，告知将对承租腾退地块范围内宿舍的职工进行腾退安置，并公布了腾退安置的咨询时间及奖励期。在《公告》公示的奖励期内，李某未能搬迁。2019年7月16日，某乡人民政府对包括李某在内的未搬迁户居住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搬迁、拆除。</p> <p>问：本案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请分别以李某、某乡、人民法院立场阐述理由。</p> <p>（二）李万国诉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车辆注册登记案（本案案号：（2020）京行申1132号，（2020）京03行终247号，（2019）京0105行初767号，请自行检索裁判文书）</p> <p>问：不考虑起诉期限的情况下，本案应当以受案范围还是原告资格为由驳回李万国的起诉？</p>
第六周	2			2	<p>专题二提纲</p> <p>一、知识难点（诉讼参加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资格判断 2. 被告适格（特别是“委托”的含义） 3. 管辖制度及其改革 <p>二、判例总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例名称：北京联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2019）最高法行申293号（判例原文请自行检索） 2. 任务一：请总结本判例就原告主体资格形成的法律规则 3. 任务二：请自行检索一个在原告主体资格问题上与本判例类似的案例，并说明检索到的案例与本判例有何区别。 <p>三、案例讨论</p> <p>（一）袁益中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撤销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案，（2017）京行终1190号，（2017）京04行初615号</p> <p>问：本案中袁某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请分别以袁某、西城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立场阐述理由。</p> <p>（二）程宝田诉历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纠纷案（2018）最高法行申1801号</p> <p>问：本案适格被告应当是华山街道办事处还是历城区政府？</p>
第七周	2			2	<p>专题三提纲</p> <p>一、知识重点（诉讼程序）</p> <p>起诉条件之具体诉讼请求、起诉期限和重复起诉问题等。</p> <p>二、判例总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例名称：刘振武房屋征收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2018）京行终1846号（判例原文请自行检索）

					<p>2. 任务一：请总结本判决例形成的核心法律规则</p> <p>3. 任务二：请自行检索一个涉及本判决例核心法律规则的类似案例，并说明检索到的案例与本判决例有何区别。</p> <p>三、案例讨论</p> <p>（一）王洪滨、李林强诉被上诉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案（（2021）津03行初11号，（2021）津行终400号）</p> <p>问：本案中，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理由是什么？请为王洪滨申诉提供理由。</p> <p>（二）林祥生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2020）苏06行终440号）</p> <p>问：本案人民法院以不属于受案范围驳回起诉是否正确？林祥生应当如何实现救济？</p>
第八周	2			2	<p>专题四提纲</p> <p>一、知识点回顾：起诉条件</p> <p>二、案例检索与分析</p> <p>2020年5月，安徽省公务员局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安徽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其中铜陵市文明办拟招录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科员职位一名。用人单位铜陵市文明办对其招录科员（马克思主义理论）职位的要求为：“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背景，熟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关法规和政策，了解相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有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经验优先。”王霸、李杠均报名参加了由安徽省公务员局统一组织的招录考试。</p> <p>王霸、李杠在报名资格审查后，经过笔试和面试，王霸总成绩排名第一，李杠总成绩排名第二。经过体检、政审等程序后，2020年10月13日，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对拟录用王霸进行了公示。2020年11月25日，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下发录用通知，录用王霸为铜陵市文明办科员。</p> <p>2021年11月20日，李杠因偶然机会发现，王霸毕业于某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李杠认为，王霸不符合录用条件，安徽省公务员局、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和铜陵市文明办录用王霸违法，应当撤销录用并改为录用自己。</p> <p>现李杠找到你，拟咨询如下问题：第一，李杠可否提出行政诉讼？第二，如果提出行政诉讼，应当以谁为被告？第三，如果提出行政诉讼，是否已过起诉期限？</p> <p>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就类似问题所作判决回答以上问题，每个问题应至少有一个案例支持。可自行组队（每队不超过三人）合作完成。</p>
第九周	0				
第十周	0				
第十一周	2			2	<p>专题五提纲</p> <p>一、知识重点（事实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实认定的性质 2. 行政诉讼涉及的两类事实认定 3. 证据的类型 4. 证据的三性 <p>二、判例检索与适用</p> <p>2021年1月3日，A公司中标甲县某水利项目。A公司于2021年2月15日正式施工。被告甲县资源局接上级转交破坏耕地的违法线索后受理案件，对</p>

					<p>A 公司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2021 年 8 月,受甲县资源局委托,乙市勘测院对 A 公司施工区借助航空摄影进行测量,作出《测量报告》,《测量报告》加盖了乙市勘测院测绘资质专用章(甲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认定“总挖方量 31233.6 立方米,挖掘范围为 10.57 亩”。乙市勘测院在开展航空测量时,甲县资源局和乙市勘测院未通知 A 公司到现场。2021 年 9 月 14 日,被告甲县资源局向 A 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9 月 19 日,被告甲县资源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 A 公司破坏耕地 10.57 亩,责令 A 公司 30 日内恢复土地种植条件,并处罚款 30 万元。2021 年 9 月 28 日,甲县资源局上级单位乙市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专家组成了鉴定工作组,对 A 公司破坏耕地的程度进行了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意见显示,A 公司实施建设前,地块面积 10.57 亩,土地规划用途为耕地,属挖损破坏,已丧失农作物种植条件。2021 年 10 月 9 日,A 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被告甲县资源局在答辩期内提交了《测量报告》和《鉴定意见》等证据以证明行政处罚决定合法。</p> <p>问:《测量报告》能否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认定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的证据?《鉴定意见》呢?请通过检索类似判例(不少于 2 个)回答以上问题。</p> <p>三、案例讨论</p> <p>在宗源与东华大学教育行政处理纠纷案((2017)沪 03 行终 57 号)与左兴国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行政处罚案((2019)京行申 246 号)两案中,就核心争议事实,法院适用的证明标准分别是什么?两案为何存在差异?</p>
第十二周	2			2	<p>专题六提纲</p> <p>一、知识重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与判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性审查的五个步骤 2. 各种判决类型及其适用条件 <p>二、案例检索与分析讨论</p> <p>梁启与黄红于 1989 年 5 月登记结婚。2006 年 3 月 17 日,黄红取得美国国籍。2016 年 6 月 11 日,梁启与黄红持中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至神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以感情破裂为由办理离婚登记。二人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签订离婚协议书,同时签署了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声明书内国籍部分打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人填写的常住户口所在地均为“神龙区保龙路 21 号 6 号楼 1 单元 802 室”。经审查,神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当日为二人办理离婚登记,并颁发离婚证。</p> <p>2019 年 2 月,神龙区民政局了解到,黄红办理离婚登记时已取得美国国籍。神龙区民政局经研究提出,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民发[2015]230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神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无权办理涉外婚姻登记。为此,神龙区民政局作出《离婚登记情况说明》,记载:梁启,国籍中国;黄红,国籍美国。2016 年 6 月 11 日,黄红隐瞒美国国籍,持有未注销的中国内地户口簿、身份证,与梁启在神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证字号:L520703-2016-000676。双方当事人于上述时间办理的离婚登记应为无效登记,双方如未在指定的涉外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仍系夫妻关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当事人承担。</p> <p>《离婚登记情况说明》作出后,神龙区民政局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将该说明予以登报公告。</p> <p>梁启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朋友得知《离婚登记情况说明》,与神龙区民政</p>

					<p>局沟通无果后,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离婚登记情况说明》无效。</p> <p>另查,黄红于2019年1月在美国重新登记结婚。</p> <p>任务:请一组同学为梁启提供论证理由以实现其诉讼目的,论证时,应当检索不少于2个案例以支撑结论;请二组同学为神龙区民政局提供答辩理由,论证时,应当检索不少于2个案例以支撑结论。</p>
第十三周	2			2	<p>专题七提纲</p> <p>一、知识重点(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带审查的对象和范围 2. 附带审查的程序 3. 附带审查的内容 4. 附带审查的效力 5. 附带审查的性质 <p>二、案例检索与分析讨论</p> <p>吴柳村第一村民小组村民发现,南山镇住建局正在该村民小组所有的25亩农用地上实施道路建设,已建成水泥硬底化地面设施。于是,吴柳村第一村民小组村民李某以该村民小组名义向中南县自然资源局举报,要求查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中南县自然资源局经查认定,南山镇住建局未经依法批准,占用位于吴柳村第一村民小组的土地实施建设,建成水泥硬底化地面设施,作道路项目用途。经实地测量,占地面积25亩。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分别为建设用地5亩,一般农用地20亩。在《中南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5年)》中,被占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南山镇住建局的用地目的符合规划。因此,中南县自然资源局认定南山镇住建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等,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5亩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20亩土地上新建的水泥硬底化地面设施;3.罚款49万元。</p> <p>吴柳村第一村民小组不符该处罚决定,其认为被占用土地为基本农田。《中南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5年)》规避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错误地将被占用的20亩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现状认定为一般农用地,并未经有权单位批准将其规划为建设用地。相应地,依据《中南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5年)》认定南山镇住建局违法占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存在错误。法律责任上相应地应当责令南山镇住建局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水泥硬底化地面设施,恢复土地原状。</p> <p>现吴柳村第一村民小组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中南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重新做出,同时请求一并审查《中南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5年)》的合法性。</p> <p>任务:请一组同学借助检索到的案例(不少于2个)就《中南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5年)》符合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条件提供论证意见;请二组同学借助检索到的案例(不少于2个)就不符合附带审查的条件提供论证意见。</p> <p>三、案例分析与讨论</p> <p>案例:黄荣州诉苍南县公安局宜山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2017)浙0327行初11号</p> <p>问:人民法院对《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解决有关户口问题的通知》(浙公办[2000]46号)以及《关于清理自理口粮和</p>

						蓝印户口的通告》[苍政（2016）98号]的合法性评述，在性质上有何区别？
第十四周	2			2		<p>专题八提纲</p> <p>一、知识重点（行政公益诉讼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基本框架 2. 检察建议的程序及价值 3.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断 <p>二、判例总结</p> <p>中南市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中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在建设煌家一号工程项目时，未办理人民防空手续，未修建防空地下室，亦未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目前该项目整体工程已全部竣工。市检察院于2019年5月17日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合力公司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收到《检查建议书》后，于2019年7月7日向合力公司送达了《中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易地建设费追缴通知书》，限其在同年7月17日前缴清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6万元。但合力公司未按通知书缴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亦未采取措施追缴。中南市检察院于2020年8月16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履行职责，将合力公司欠缴的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26万元及时追缴到位。</p> <p>任务：请1组同学借助检索到的案例（不少于2个）论证本案已过起诉期限；请2组同学借助检索到的案例（不少于2个）论证本案未过起诉期限。</p> <p>三、案例分析与讨论</p> <p>（一）案例一：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诉周至县财政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2018）陕71行终819号</p> <p>问：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是什么？本案两级法院关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是如何认定的，具体理由是什么？你的观点呢？</p> <p>（二）案例二：福安市人民检察院诉福安市环境保护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2019）闽09行终25号</p> <p>问：本案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列席审委会是否构成审判程序违法？本案应否追加福安经济开发区政府第三人？</p>
总计	16			16		
备注（Notes）				每次专题内容根据行政诉讼法课堂教学进度和实践热点作必要调整。		